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3〕86号

关于印发《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省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设区市科协：

现将《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构筑良好的人才发展梯队，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中部地区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部署要求，决定组织实施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以下简称“托举项目”），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托举项目旨在充分发挥我省各单位（含中央驻赣单位）和科技社团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在全省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我省自然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三条 托举项目资助范围：在我省全职工作的自然科学领域优秀青年人才。

第四条 托举项目自2023年起，每年开展一次，连续开展六年。每次选拔不超过15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次培养周期为3年。

托举项目开展第四年，由省科协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并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原则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评选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我省重点科技领域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激励更多青年科技人才发挥聪明才智、积极投身创新江西建设生动实践，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坚持择优选拔。以实际业绩和发展潜力为重点，采取竞争性选拔方式，不拘一格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三）坚持引培结合。既面向已全职在江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又面向省外（包括海外）全职引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要求全职引进人才在入选确定前完成引进手续。

（四）坚持精准托举。根据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成才需要，重点在科研选题、设计，参与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向有影响的国际、全国及省级科技组织推荐任职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35 岁以下，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岁。同时须在自然科学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基础研究方面，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

生命科学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科研课题；

(2) 在应用研究方面，参与或承担过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工作；

(3) 在技术研发方面，参与或承担过关键技术、工艺操作性难题攻关工作。

(三) 热爱并致力投身于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有独立完成科研项目的的能力。我省重点攻坚的基础科学领域和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优先推荐。

(四) 以下情形不作为托举项目推荐对象：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已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省“双千计划”、“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其他子项目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省委人才办的指导下，省科协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推荐渠道。分单位推荐和同行专家推荐两种。

(一) 单位推荐：省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设区市科协、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组织本地本单位本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推荐工作。各推荐单位推荐名额为 3-5 名。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单位推荐。

(二) 同行专家推荐渠道。由本专业领域两院院士、国家级

人才计划专家具名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 1 名。

(三) 申报对象只能选择一个推荐渠道进行申报。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推荐。符合条件人员,经本单位同意向推荐渠道提交《项目申报书》(含可量化、可评审、可考核的项目绩效目标)等申报材料。推荐渠道为单位推荐的,在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的基础上,择优提出推荐人选,在推荐单位和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同步公示 5 个工作日;推荐渠道为同行专家推荐的,在推荐人选工作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省科协报送申报材料。每名推荐人选应有不少于 2 名同行知名专家(至少 1 名省外同行知名专家,不得为原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培养导师)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应明确 1 名省外具名推荐专家作为其培养导师。

(二) 形式审查。省科协对各渠道报送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

(三) 专家评审。省科协按照申报人选学科领域,组织专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体研判等方式,提出初步人选。

(四) 现场答辩。省科协组织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现场答辩,确定建议人选。

(五) 征求意见。省科协将建议人选名单送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等

部门征求意见。

(六) 社会公示。经组织实地考察合格后，省科协对建议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七) 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经省科协党组研究后，报省委人才办备案。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十条 托举项目人选所在工作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具体实施监管和资金监管的第一责任人，按照“权责一致、接住管好”的原则，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对入选托举项目人选，以科研项目为抓手，融合项目实施单位、科协组织、培养导师等各方面资源，给予支持和帮助：

(一) 项目资金支持。对托举项目入选者，每人 80 万元标准按 3: 3: 2 比例分三年给予专项项目资助。

(二) 项目单位扶持。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入选者实际，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为入选者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对组建科研团队予以经费支持，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出国培训进修、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推荐任

职、各类重要奖项评比推荐等工作中，同等条件应优先考虑入选者，支持入选者赴培养导师所在单位进修（原则上为一年）。

（三）培养导师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帮助入选者联系选聘培养导师，并颁发聘书。培养导师对入选者进行专业指导，吸收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促进入选者快速成长。培养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同一个培养周期每名培养导师原则上指导 1 名入选者。

（四）省科协积极创造条件，协助项目实施单位遴选培养导师，开展托举人选与省内外知名专家“结对子”、与专家对话等形式多样的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参加省科协举办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服务等活动；加强与有关学会、项目实施单位以及托举人选的联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托举工作。引导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级科协搭建学术成长平台，推荐托举人选加入相应的国家级或省级学术组织，甚至在有影响的科技组织任职；组织或推荐托举人选参加国际、国家或全省性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等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并提供展示科研和学术成果的机会。

（五）托举人选为项目负责人，在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培养导师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学科优势，依托本单位科研力量组建科研团队，自主设计科研课题，围绕研究方向、学术兴

趣，集中精力投入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能力，力争早出成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根据资助情况，省科协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向和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管理，下达任务清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托举项目入选者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发表、学术交流、聘请培养导师、科研团队建设、赴培养导师所在单位进修等相关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江西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其中用于科学研究、科研团队建设的经费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70%。

第十四条 培养期内，托举项目入选者发生以下情况的，不再享受资金支持：

- （一）不再从事一线科研工作；
- （二）调离项目实施单位的；
- （三）因身体原因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
- （四）因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被撤销资格的；

(五)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况，省科协及时提出资金收回意见并负责追缴收回资金；同时取消被托举人以后年度入选资格。出现第(四)款情形的，取消其“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入选资格，终止项目实施。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在托举项目入选者确定后三个月内，由省科协、托举项目入选者、培养导师、项目实施单位四方共同签订《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中应明确培养周期内的总培养目标、实施方案、支持措施、经费使用计划和年度相应情况等，作为项目日常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在托举项目实施的第一、第二年，省科协将进行年度调研，重点调研项目是否按进度进行、是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是否能够保证入选者足够研究时间以及实施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等。对未能完成年度计划的，统筹安排剩余项目资助经费拨付计划。年度报告由入选者撰写，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报省科协。

第十七条 托举项目期满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向省科协提交结项报告，对结项报告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结项报告包含三年工作总体情况、财务报告、项目绩效以及托举项目入

选者成长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省科协对托举项目实施工作及托举项目入选者成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三分之一。托举期间，入选国家级人才的，优先评估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十九条 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同等优先作为我省“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候选人；在“百人远航工程”单独拿出部分名额进行定向评选；授予其培养导师为优秀培养导师，颁发荣誉证书。评估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项目结束后存在结余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对结余资金进行处理。评估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将收回结余资金并取消项目实施单位和推荐单位申报本项目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